



BOARD OF INVESTMENT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投资促进委员会

投资概况

Your Business. Our People.  
*INVEST* **Philippines**



## 1、在菲律宾设立企业时，有哪些商业类型可供选择？

您可以选择创办如下企业类型：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以及地区经营总部。

## 2、外国投资者是否允许投资国内企业的资本占到100%？

是的，只要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是在外国投资法令清单（FIA）中，但不属于外国投资限制清单限制范围（FINL），就可在菲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 3. 外国投资法涵盖的投资领域有哪些？

外国投资法涵盖了所有的投资领域，除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些领域由菲律宾中央银行监督与管理。

“外国投资限制清单”(FINL)是指某些特定投资领域清单，在这些领域中，外国投资者的股份或投资额低于资本总额的40%。

外国投资限制清单（FINL）A和B简介如下：

清单A：宪法或其他特别法律规定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此：

- 大众传媒（录音录像除外）、需执照上岗的专业人才的相关工作、零售业、合作小规模采矿等行业完全禁止外资进入。
- 广告、拥有土地所有权、经营和管理公共设施等，这些领域中即使外资占少数股份是禁止的。

清单B：是指对国防领域以及对安全、公共卫生、道德有负面影响的领域；目标市场在菲国内的企业实缴资本低于20万美元的；经菲律宾科技部认可为“先进技术”或直接雇佣50名员工且实缴资本低于10万的企业，投资上述领域和企业，外资都受到一定的限制。

## 4、在什么条件下，新建外商或投资菲律宾国内企业的资本可以占到100%？

- 拟投资的领域不在外国投资限制清单（FINL）之列的；
- 实缴资本不低于200,000美金，或经科技部认定为先进技术或直接雇佣不少于50名员工，投资者的实缴资本标准可以降低到100,000美金。
- 产品及服务是用于出口的。

## 5、在何处进行投资注册的申请？

- 对独资企业而言，可登陆到<http://bnrs.gov.ph> 注册企业名称

对于企业名称注册的有关询问，可联系：

- 有关企业名称的相关政策及说明，请致电：(632) 751-3330；
- 有关任何技术问题，如网页无法显示，浏览表格时出现问题等：请致电 (632) 729-8681；
- 有关申请进度的询问或核实，请联系：  
大马尼拉地区的联系方式为：  
Trafalgar写字楼: (632) 811-8367 or (632)811-8231  
Hi-way 54: (632)706-1767  
Park and Ride ( 在马尼拉市政厅附近 ) : (632) 536-7153  
加洛干市：(632)332-0829
- 或发送邮件至bnrshelpdesk@dit.gov.ph
- 或前往位于首都的菲律宾贸工部，或者前往大马尼拉地区Makati市 H.V Dela costa 街 105号，Trafalgar Plaza 12层。
- 或前往菲律宾贸工部在大马尼拉市以外的省级办事处

b. 对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分公司及办事处而言，请将申请表及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至菲律宾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 SEC ) 。

填写申请表格请到：

1、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 SEC )

联系方式：大马尼拉地区Mandaluyong市，EDSA街，在cor. Ortigas Avenue，Greenhills附近，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大楼。

2、证券交易委员会 ( SEC ) 在大马尼拉地区以外的办事处

c. 对于区域总部和区域运营总部而言，请将申请表及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至菲律宾投资署 ( BOI ) 。

填写申请表格请到：

菲律宾投资署项目评估和注册部门

地址：大马尼拉地区Makati市，Sen. Gil Puyat Avenue 385号，工业和投资大楼。

电话：( 632 ) 895-3997

E-mail: perd@boi.gov.cn

## 6、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满足哪些条件？

在菲律宾投资的法人企业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取决于该企业所注册的投资促进机构，而注册机构的选择是由项目的地点决定的。具体如下：

- a. 项目地点在经济区或自由港区域之外的，应在菲律宾投资署注册 ( BOI ) ；  
或位于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的区域投资促进署 ( ARMM )
- b. 项目地点在经济区或自由港区域内的，到如下地点注册
  - 卡加延经济区署(CEZA)
  - 克拉克发展署(CDC)
  - PHIVIDEC工业署(PIA)
  - 菲律宾经济特区署(PEZA)
  - 苏比克湾大都市管理局(SBMA)
  - 三宝颜经济区署(ZEZA)

## 7、在菲律宾投资署和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注册还需了解哪些相关信息？菲律宾投资署（BOI）

如果一个企业的投资领域列入了现行的投资优先计划（IPP），则该企业可以在菲律宾投资署注册（BOI），如果该企业的投资领域不在投资优先计划的范围内，如满足下列条件，该企业也可享受在菲律宾投资署注册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 对于企业所有权60%为菲律宾人所有，40%为外国人所有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至少50%要对外出口，或
- 对于外国人所有权超过40%的企业，其生产的产品至少70%要对外出口。

外商投资企业，如其在企业中的所有权超过已发股本的40%，且其投资的领域属于国内导向型的相关活动，此外，如果其投资领域包含在现行的投资优先计划（IPP）内或者被认定为先锋产业，这样的企业可享一系列优惠政策。

### 菲律宾经济特区署（PEZA）

根据1995年特别经济区法规定，菲律宾经济特区署负责运营、管理、监督、发展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在菲律宾经济特区署注册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必须全部用于出口。如果经济区内的企业出口量少于100%，该企业需要获得特别许可。一般情况下，菲律宾经济特区署允许企业生产的30%的产品销售到国内市场。在菲律宾共有98个正在运营的经济特区。

## 8、如何划分先锋项目？

如果企业所进行的投资活动符合以下条件，可被认定为先锋项目：

- 1、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制造或加工（不仅仅是产品组装和包装），且目前在菲律宾国内，该产业尚未达到一定商业规模的，或
- 2、在任何生产要素或原材料的转化或制造成品的过程中，使用一种全新的或从未被使用过的设计、配方、策略、方法、流程或系统，或
- 3、从事农业活动或农业服务，以满足补给菲律宾国内对该产业的需求。
- 4、生产非传统能源，或制造使用非传统能源的设备，或
- 5、在现行投资优先计划中规定的其他特定标准。

## 9、注册企业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菲律宾投资署 (BOI)

根据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根据第226号行政令发布），在BOI注册的企业依照特定的条件，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 财政优惠：

##### A) 免除所得税 (ITH)

从企业商业运营开始，在BOI注册的企业享受如下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 新注册的先锋项目享有6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新注册的非先锋项目享有4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扩建项目享有3年的所得税免税期，依照惯例，免税只适用于销售额增量；
- 新注册项目或扩建项目只要是位于欠发达地区的，享受6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升级改造项目享受3年的所得税免税期，依照惯例，免税只适用于销售额增量；

##### B) 对原材料、供给品、和半成品给予税收减免

##### C) 人员费用不列入在应税收入（不可同时享受免除所得税的优惠）

##### D) 必要和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不列入在应税收入（不可同时享受免除所得税的优惠）

##### E) 减免码头费、出口税、进口税、关税及相关费用

##### F) 根据第528号行政令，确定修改后的资本设备的关税税率

根据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根据第61号行政令发布），在BOI注册的具有良好信誉的新建或增资的企业，如企业是出口导向型的，则在进口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其他配件时免关税，如企业为国内市场为主的，征收1%的关税。具体分类可见菲律宾海关关税则AHTN第40、59、68、69、70、73、76、82、83、84、85、87、89、90、91及96章。

行政令61号自生效之日起，BOI注册企业可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享有该法令所规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 非财政优惠政策

在BOI注册的企业，也享受一系列非财政优惠政策，如雇佣外籍公民、保证外国投资和收益汇回本国，只要企业缴纳转口保证金，就可以无限期进口委托设备等。

### 菲律宾经济特区署 (PEZA)

经济园区开放商及管理商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 A) 免除所得税 (ITH)

- 给予位于IT工业园和位于大马尼拉地区以外的经济园区的开放商及管理商4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给予位于欠发达地区的制造业工业园的开放商及管理商6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B) 可以享受BOT（建设—经营—转让）法案所规定的优惠政策和其他途径的融资

##### C) 提供不在开发区内的重要的基础设施供投资者使用

- D) 可选择交纳5%的毛收入税，以此代替其他各项国家和地方税收
- E) 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可获得永久性居民身份
- F) 可雇佣外国公民
- G) PEZA可帮助投资者向菲律宾本国及国外的投资者推介该园区

经济区和IT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可享有的优惠政策

- A) 免除所得税 ( ITH )
  - 新注册的先锋企业从运营开始，享有6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新注册的非先锋企业从运营开始，享有4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扩展经营规模的企业从运营开始，享有3年的所得税免税期；
  - 在所得税免税期结束后，企业可选择交纳5%的毛收入税，以代替其他各项国家和地方税收。
- B) 免除进口资本设备、零部件、供应品及原材料的关税及其他税收；
- C) 在菲律宾国内购买种畜和基因材料享受税收优惠。经济特区的出口企业在国内生产商处购买种畜及基因材料的，可享受100%免除国内的收入税，如该产品是从国外进口的，则还享受100%免除进口关税；
- D) 30%的商品可以在菲律宾本国市场销售；
- E) 减免码头费、出口税、进口税、关税及相关费用；
- F) 可雇佣外国公民；
- G) 简化进出口程序；
- H) 菲律宾经济特区署董事会可能根据226号行政令（1987年综合投资法典）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 其他优惠措施

在苏比克湾自由港（SBF）注册的企业，只要其销售收入来自国内市场（非出口）的部分不超过30%，就可选择交纳5%的毛收入税，以此代替其他各项国家和地方税收。

入驻克拉克经济特区（原卡拉克美军基地）以及婆罗经济特区和自由港（原华莱士空军基地及毗邻区域）的企业享有与在苏比克自由港入驻企业相似的优惠政策。

有2个经济特区则根据2部独立的法规明确优惠措施，分别为卡加延经济区署(CEZA) 和 三宝颜经济区署(ZEZA)，入驻这两个经济特区的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与在PEZA注册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相似。

## 10. 地区总部及地区运营总部可以开展哪些活动？

### 地区总部 (RHQ)

地区总部是母公司在该地区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的管理、沟通和协调中心。

地区总部不允许在菲律宾获得任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菲律宾当地任一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或代表他的母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司在菲律宾开展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营销行为。

地区总部享受的优惠政策

- 1、免除所得税
- 2、免除分支机构利润汇回税
- 3、免除增值税
- 4、向地区总部销售、出租商品、财产和服务免增值税
- 5、除房地产税外，免除地方政府征收的各种税费
- 6、经投资署 (BOI) 批准，进口当地不能提供的培训和会议设备及材料免关税，但仅限于地区总部。
- 7、可进口机动车，但受制于其关税及相关税费。

### 地区运营总部 (ROHQ)

地区运营总部可从事下列活动：

- a. 总体的管理和规划
- b. 商务规划和协调
- c. 采购原材料和配件
- d. 公司财务咨询服务
- e. 市场规划和产品促销
- f. 员工培训和管理
- g. 物流服务
- h. 研发服务和产品开发
- i. 技术支持和维护
- j. 数据处理和交换
- k. 商务拓展

地区运营总部享受的优惠政策

所得税率为应税收入的10%

除房地产税外，免除地方政府征收的各种税费

经投资署 (BOI) 批准，进口当地不能提供的培训和会议设备及材料免关税，但仅限于地区总部。

可进口机动车，但受制于其关税及相关税费

地区区域总部允许向它在菲律宾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服务。不允许直接或间接的代表母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司在菲律宾开展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营销行为。

## 11、在区域总部或区域运营总部工作的外籍员工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a. 多次往返签证：
- 外籍员工及其配偶和21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都可获得此类签证
  - 在向移民署提交相关申请72小时内可获得非移民签证
  - 签证有效期3年并可再延期3年
  - 除了合理的行政费用外，可以免交相关签证费用
  - 不必办理外国人居留证
- b. 对于管理和技术岗位的外籍及菲籍主管，采用统一的15%的所得税税率。
- c. 免除外籍员工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的进口税
- d. 对全体员工及家属免除旅行税

## 12、公司如何向国外汇出利润与分工及资本利得？

企业如想把利润、分工或遣返资本汇出菲律宾，需将汇款在菲律宾中央银行（BSP）或菲律宾公平贸易和消费者权益局（BTRCP）注册后，在菲律宾中央银行登记。企业应尊重菲律宾中央银行对于外国投资注册程序的相关规则与规定。

## 13、具有菲律宾侨民身份的外国投资者享受哪些投资权益？

外国投资法承认菲律宾侨民的权利。在从事，储蓄银行或私营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金融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他们享受与菲律宾公民相同的投资权。根据8179号共和国法案修订外国投资法第一节的规定，任何失去公民身份，但有法律能力根据菲律宾法律缔结合同的公民，都有权成为私有土地的受让人，该土地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最多为5000平方米的城市用地，或者3公顷的农村用地。

## 14、对外国投资者的安全提供哪些基本的权益和保障？

根据菲律宾宪法，所有的投资者和企业被赋予如下的基本权益和保障：

### 撤回投资的权利

外国投资者拥有将投资清算收益以初始投资时所用货币按即时汇率汇出的权利。



### 汇回收益的权利

外国投资者具有将投资收益按即时汇率折算成初始投资时所使用的货币汇出的权利。

### 履行国外贷款和合同的权利

投资者可以按照即时汇率进行汇款的权利。比如支付国外代表的本息或履行技术援助合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汇款行为。

### 免于被政府征收的权利

政府不会征收投资资产或企业财产，除非是作为公共使用、国民利益或国防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会给予企业一定的补偿，企业可以将征收的补偿款兑换成初始投资时所使用的货币以即时汇率汇出菲律宾。

### 免于被国家征用的权利

国家不会征用投资资产或企业财产，除非是在一段持续的时间内发生战争或是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把政府给予的征用补偿款兑换成初始投资时所使用的货币以即时汇率汇出菲律宾。

## 15、投资者可以获得何种签证？

只要存在投资，特别投资者居留签证（SIRV）的持有人可以无限期地在菲律宾居留。除了外国服务准则规定的受限制国民，任何外国人，只要符合下列要求，都可申请特别投资者居留签证。

- a) 曾经没有因为道德问题而被判有罪
- b) 未患有严重、危险的或传染性的疾病
- c) 未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而被相关机构收容
- d) 具有在菲律宾至少投资75000美元的能力和意愿

为了获得特别投资者居留签证，只有对下列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才能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投资形式：

- a. 已经成立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公司从事的领域在投资优先计划（IPP）的范围内，或
  - 公司从事的领域在制造业和服务业
- b. 新成立的公司
  - 公司从事的领域在投资优先计划（IPP）的范围内，或
  - 公司从事的领域在制造业和服务业

为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到菲律宾的经济发展中来，菲律宾政府已经放宽了对外国投资者的签证要求。具体如下：

- 1、外国股东、投资者，投资房地产、土地开发商和旅游开发商的代表，可享受特殊的签证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提供给特定国家的公民。
- 2、根据通商航海友好条约，外国人可以非移民的身份进入菲律宾，获得协议商人签证（treaty-trader visa），只允许持该签证在菲律宾从事双边的重要贸易往来。
- 3、如果雇主可以证明外籍技术员工掌握菲律宾当地所不具备的技术，外籍技术员工可凭借预安排的雇佣签证到菲律宾工作。

## 入境签证

外国公民因商务、旅游或医疗等原因前往菲律宾，须持短期访问签证。此类签证允许逗留59天，最长可延期1年。如游客希望延期逗留则必须在移民局登记备案，如在马尼拉以外地区则需在市政办公厅或市财务局处登记备案。根据408号行政命令，外国公民，除了特别限制的国家，允许免签进入菲律宾最多停留21天。

## 工作签证

一般来说，外国公民在菲律宾寻找就业机会，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需要从劳动和就业部（DOLE）获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AEP）。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就签发之日起一年有效，获得劳动和就业部批准后可续期。地区或区域总部、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协议商人签证的持有人，不必申请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如菲律宾当地雇主想雇佣外籍员工，需到劳动与就业部替外籍员工申请就业许可。且申请公司需证明该外籍员工所拥有的该岗位所需技能，是菲律宾当地员工所不具备的。

为了实现技术转移，劳动和就业部要求该外籍员工的雇主需提交一个“替工培训计划”，并指派不少于2名的菲律宾籍作为该岗位的替工。雇主必须保证该技能或特长是在菲律宾当地是稀缺资源。

## 特别退休居留签证

特别退休居留签证是由菲律宾退休署签发。菲律宾退休署的主要职责是向潜在退休人群推广并审批特别退休居留签证，并提供一系列物有所值的服务、福利和帮助。

## 福利：

如果你是特别退休居留签证的持有人，该签证为你打开了一扇通往诸多机会和福利的大门。主要包括：

### 1、可以选择永久退休

- 在菲律宾工作、学习及生活

### 2、可以多次往返入境

- 可以到菲律宾以外的国家旅行并随时重新入境。

免除以下事项：

- 免征退休金或退休年金的所得税
- 不必去移民局办理出境及再次入境许可证
- 免除价值不超过7000美金的家庭物品和个人财产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
- 免除自上次入境始在菲居留不到一年的旅行税
- 无需办理外侨身份卡

更多信息请登录[www.pra.gov.ph](http://www.pra.gov.ph)

协议商人签证treaty-trader visa (只适用于日本人, 德国人和美国人)  
该签证申请人应:

1. 旨在发展和指导在菲公司的业务
2. 鉴于移民签证的相关要求和限制, 没有申请移民签证
3. 计划在合同完成后离开菲律宾
4. 受雇于一家实际存在而不是虚假的组织

如果该申请人来自美国, 他必须提供证明如下事宜:

1. 该申请人根据双边商贸往来协议从事有关贸易活动
2. 计划在合同完成或终止后离开菲律宾
3. 申请人雇主应是外国公民或他工作的企业是外资企业且该人应在公司内担任监督或管理职位。
4. 申请人应拥有作为外资公司监督或管理人员的特殊资质 (如未成年的话)。

备注: 协议商人签证有效期为一年

## 投资委员会提供所有的投资管理解决方案：

- 提供以知识为基础的市场信息
- 分析您投资的项目的可行性
  - 解除您的后顾之忧
  - 将您与服务链连接
- 帮助您与国内及国外企业牵线搭桥
  - 促进您的扩张和多元化
  - 提供各行业概况